

合 同 书

项目名称：宁强县二郎坝镇二郎坝村入河排污口整治项目施工

甲 方：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

乙 方：陕西华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陕西省汉中市宁强县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3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宁强县二郎坝镇二郎坝村入河排污口整治项目施工达成如下协议，并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订立合同双方：

甲方：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

乙方：陕西华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职务：陈海艳 总经理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12MA6U64121M

单位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元路中段北汇林华城东区 5 幢 2 单元 12 层 5-1203 号房

授权的联系人姓名及电话：18291691338

二、工程概况：

1、工程名称：宁强县二郎坝镇二郎坝村入河排污口整治项目施工

2、工程内容：以招标文件，工程量清单，设计图纸内全部内容。

3、工程地点：宁强县二郎坝镇

4、项目经理：张 曼

6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，若有违反国家安全生产、消防、交通、治安管理政策、法律法规，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章，不服从甲方管理等行为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；

7、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各期工程款。

(二)、乙方责任义务：

1、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、文明施工、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，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；

2、按国家法律法规、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进行施工，并通过验收；

3、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交工前必须清理现场，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处罚；

4、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、构筑物（包括文物保护建筑）、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。

5、应按规定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，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，当乙方申报当期进度款计划时应一并报甲方，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，如乙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，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进度款中扣除应发农民工工资。

6、本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及时将施工现场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现场清除干净；保证无建筑材料、无建筑设备、无临时垃圾、无坑池渠沟、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，场地整洁。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工程款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7、乙方不得私自更换甲方在招标时认定的本工程项目经理、技术负责人，否则，每更换一人甲方将收取乙方1万元人民币的

违约金；乙方不得私自更换项目部各岗位构成人员，否则，每更换一人甲方将向乙方收取 2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。并从工程款中扣除。

8、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或转包，否则按违约处理。

八、工程保险

乙方按照规定在保险公司购买工程保险，保险单复印件在进场施工时交于甲方。

九、工程款支付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可申请拨付合同总价 30% 的工程预付款，一并提供申请拨付工程款对应面额的发票；施工过程中，按照施工进度拨付工程款，最高支付合同总价的 90%，工程完工后及时开展竣工验收；工程审计后拨付至审计认定工程总价的 97%，质保金 3%，待工程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后足额无息拨付。

十、工程质保期：

质保期为 壹 年(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)，乙方应按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，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：

本合同的违约责任为合同总价的 1%，双方约定，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，依法向宁强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其他事宜：

1、乙方应按相关规定，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，若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，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2、本项目为财政资金，甲方不接受乙方的任何调价申请。
十三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，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并订立补充协议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四、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；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：(盖章)

地址：宁强县汉源街道办事处
羌州北路

邮政编码：7244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(签字)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宁强县支行

账号：2606052729200052797

电话：0916-4222881

传真：0916-4222881

乙方：(盖章)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元中
段北汇林华城东区5幢2单元12
层5-1203号房

邮政编码：726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(签字)

开户银行：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汉中梁州路支行

账号：452011580000005246

电话：18291691338

传真：/